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

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